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112 年 9 月 28 日起開始生效。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玖、委託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約定條款 八、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憑單、轉撥通知、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內容倘有錯誤或延遲，或立約人對買賣國內外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債券交易/外資(FINI)保管之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其正確性與真實性，貴行不負認定之責；立約人如對該等內容或數額有爭議時，願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確認，概與貴行無涉。		玖、委託辦理證券公司款項收付約定條款 八、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憑單、轉撥通知、報表、媒體、磁帶、電子檔案或其他資料內容倘有錯誤或延遲，或立約人對買賣國內外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其正確性與真實性，貴行不負認定之責；立約人如對該等內容或數額有爭議時，願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確認，概與貴行無涉。	
「防範詐騙宣導、提醒事項」 相關法令		「防範詐騙宣導、提醒事項」 相關法令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5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 15-1 條	<u>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 <u>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u> <u>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u> <u>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u> <u>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u> <u>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u>洗錢防制法第 15-2 條</u>	<u>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u> <u>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u> <u>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u> <u>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u> <u>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u>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u> <u>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u>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u>	